#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4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 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 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当中 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 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 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几项:

1、作为公司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冯境铭、张军、朱旭、监事朱焯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自任职起。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境铭、周艳贞夫妇承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 产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 导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 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股东对补交企业所得税风险所作的承诺

周艳贞、冯境铭、李伟彬、何曙华、朱焯荣、羊林章、王云夫、张军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 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科技")、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精艺万希"),因广东省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东省及地方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文 牛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冠邦 科技、精艺万希在公司上市前享受的15%、15%和7.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不成立,并要 求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按有关规定补交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各承诺人愿意 按其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三家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公司发行上市前 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4、分红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 2012年6月27日。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 ·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79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193,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 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48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85,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83,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58%;反对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85,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章股数 4.983.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58%;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 业绩和公司价值,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议

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奔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 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 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 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 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 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長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数 4,930,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6%;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股数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股数 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毛国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731,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 反对股数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 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0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17 上市鲍点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1、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4:30

地 点: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投票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3	效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般)	81,006,9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般)	32,325,974
	上八司方主市担职(公首新的证例 (4.)	12.77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大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龄先生、王建国先生、张林俭独先生、独立董事倪夕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 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以下各项决议: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 重组条件的议案	32,112,410	99.25%	239,400	0.74%	3,400	0.01%	Ę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	Ę
2.01	本次交易概况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Ę
2.02	重大资产置换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	/	/	
2.03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06	股份发行数量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07	股份锁定期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08	上市地点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7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 利润的安排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10	期间损益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11	业绩补偿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2.12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1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1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15	股份发行数量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2.16	股份锁定期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 3

2.1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 利润的安排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2.19	募集资金用途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2.20	决议有效期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 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任务 置换及发行在 大资产资产资产资产资产资产资产资产, 产并募集配合《资产产资产资产, 联上市公园的规定》第四 条规定的议案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是
5	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 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是
6	关于签订《长春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协议》和《关于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的议案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是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 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 案	32,044,110	99.04%	239,400	0.74%	71,700	0.22%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695,810	99.62%	239,400	0.30%	71,700	0.08%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80,695,810	99.62%	239,400	0.30%	71,700	0.08%	是
10	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	80,695,810	99.62%	239,400	0.30%	71,700	0.08%	足

上述第1项至第7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含非关联股东 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的每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第 1项至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投资有 限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8,65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回避表决。 上述第8至第10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1至第7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股东除上海合涌源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外,都属于中小投资者。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 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因此以上 表决数据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数据相同。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都伟、王冰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1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或"乙方")于2014年6月26日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 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有关开展都江堰市水务资产合作的《合作意向书》,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都江堰市水务资产基本情况

下简称"兴市水业")。兴市水业下设西区自来水厂一座,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设计供水 能力10万m³/日,二期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设计供水能力10万m³/日。 甲方全资持有的都江堰市自来水公司下设自来水厂共计2座,其中一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3万 m³/日,二水厂设计供水能力2万 m³/日。 都江堰市国有排水资产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约  $10 \, \mathrm{ Tm}^3/\mathrm{ H}$ 。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产为合作标的与乙方、丙方合作,共同推进都江堰市水务产业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3、收购实施方式

(一)合作原则

1、收购合作范围 按照合作原则,整合都江堰市现有国有存量供、排水资产,总体考虑实现对都江堰市国有

按照 " 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合作共赢 " 的原则, 甲方以都江堰市国有供排水资

其、排水一体化收购。

2、收购实施主体 本次收购合作由乙方和丙方实施。

丙方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都江堰市国有自来水水厂、都江堰市国有供水干管和 都江堰市国有污水处理厂;

乙方采取"售后回购"方式收购都江堰市国有自来水市政管网和污水管网,即甲方将自 来水市政管网和污水管网出售给乙方后在一定期限内回购。回购期另行约定,以收购交易对价 为基础,按照"本金+收购方实际融资成本"计算、分年付款的支付方式由甲方回购。

(三)各方提供的支持

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和国家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负责收 甲方全资持有的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兴市水业有限公司(以 购合作范围内国有供排水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收购前的离退休人员由甲方负责管理,经济补偿 及按规定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甲方承诺授予丙方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并协助丙方完成民营水厂的整合。

甲方承诺丙方,以"给予财政补贴、适当调整水价"等方式确保丙方收购后获得合理投资

合作事项完成后, 丙方通过专业人员交流、培训等方式将先进的水务管理经验和技术注入 合作后的都江堰市水务产业,进一步提升都江堰市供水保障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保障供水安 全、供水质量和美化城市环境。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有利于扩大公司供排水区域和规模,促进公司水务主业进一步发

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 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海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通过南海农商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270004 投资者可在南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 ,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南海农商银行的相

农商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南海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

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 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南海农商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

同时 经南海农商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对通过南海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南海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谐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 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 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 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与公司关系	系 承诺内容 承诺斯 限		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	南京华东田 有子集公司 (以下第团) 华电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3月29日,水公司发布的"健保分置定效应即并6億 订额)种。把股股水车电梯时钟制建路。张开政员对公司 信仰有限公司(从下尚班到文公司)共明确表示同意在华电 统一位,在1000年3月20日,以下的一位,1000年3月20日, 公司发布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对文公司的执行 公司发布得以顺利进行。华电集团同意对对文公司的执行 对价安排先行失功结代。从为被付后,对文公司的执行 系标技规的加上市成品。成当时代为指价的年电影间能还 阿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年限的上市成品申请。系标程	无	截止公告 2000年 2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有不符合监管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上述自查对象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

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的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整(¥292,971,956.00元),项目开通时间:2017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郑华

注册资本:3,018,29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温州火车站大楼三楼 主营业务: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 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的公告 2、卖方: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311,338,10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业务、脱硫环保业务、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合同名称:《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

百四石桥(3面7四域大时)(3、约上生后)5兆24-79月四月, 合同内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提供本项目货物和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292,971,956.00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0.7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

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重组终止公告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

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在2014年7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

司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

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中介机构正在进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盈 利预测工作,并加紧编写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 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 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 F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公司在任非独立董事 4 名出

1	及修改公司草柱的以 案》	20/158000	100	0	0	0	0	定	ı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Ξ	E、律师见证情况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新华龙钼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日录 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